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20〕4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条例暂行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暂行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7日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 暂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培养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按照《常熟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选题工作

第二条 课题主要结合企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真题真做，分类指导，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设计案例。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学院教师自由申报，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教学委员会审核，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组织学生进行选题。

第四条 一人一题，要求题目与前三届不得有重复；学院重视并鼓励教师申报团队课题，团队课题须明确每个学生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团队课题指导老师需 2 人及以上，学生需 3 人及以上）

第五条 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指导教师须在毕业设计系统中提出申请，经学院专家组评审通过，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并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导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按岗位聘任要求每年需完成一定量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对于企业课题,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联系外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负责毕业课题指导工作。

第八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应 ≤ 8 人。在保证质量前提下,若指导教师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经费超过50万以上、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学生规模超过20人以上,指导人数上限为10人,但需由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由教学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九条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安排固定时间、地点为学生指导、答疑,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表。

第十条 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平均每周至少辅导1次,指导教师与学生一周无故联系不上,应及时与班主任及辅导员联系,并向学院报备,并对学生做出警示;如与学生3次以上发生失联,可终止其毕业设计资格,并报备学院教学委员会。

第十一条 认真审查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翻译、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程度、答辩资格等项目,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完善。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指导、质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对不按指导教师要求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不达标 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负责收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和电子文档、毕业设计（论文）附本等）并存档。

第四章 学生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要严格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校外出，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每周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并在毕业设计系统中填写过程记录表。如存在联系不上指导教师或教师不指导行为，学生可以向学院反馈。做企业课题的学生，每周至少一次向企业导师进行工作汇报。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进程安排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环节包含选题工作、外文翻译、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查重和答辩等。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与任务书相符合，格式需符合常熟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第十八条 按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结束修改后，主动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交给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存在抄袭他人的成果和论文、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情

况，将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第五章 评定成绩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 100 分，总评成绩由指导成绩（40%）、评阅成绩（20%）、答辩成绩（40%）三部分构成。答辩成绩由中期检查（占 20%）和毕业答辩（占 80%）两部分成绩组成，评审成绩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最终成绩进行审定，指导成绩、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分差不得超过 15 分，分差超过 15 分的（含），经答辩委员会评议重新认定成绩，视情况取消责任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资格 1 年以上。答辩委员会评选出学院当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同一企业课题学生数超过 5 人，原则上要求在企业进行答辩，企业课题答辩过程中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注重实践与设计环节，答辩成员由企业专家和学院教师组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之处，请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执行。